

附件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手冊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 作業依據

1.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106.06.14）。
2.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108.11.06）。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50064795號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95.08.17）。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60090088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06.11.16）。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90025615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3次修訂版)」（109.04.07）。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20085953號公告「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台中基地及雲林基地)」（92.12.23），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50065458A 號公告「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95.8.16），並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90015956號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99.2.22）。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10091614B 號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所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101.10.9）。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40022446號公告「委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104.03.23）。

(二) 作業目的

可有效掌握與管理園區事業各類廢棄物產出、處置情形、清理流向及營運現況。

(三) 作業對象

凡設立於本局各園區內之事業單位，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公告之事業對象均屬之。

(四) 申請時機

1. 提出申請時機：

- (1) 申請新設或新提：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或既設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檢具者。
- (2) 申請變更或異動：已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因廠內現況有變動時，而申請變更或異動。
- (3) 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4) 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2. 提出申請方式：

- (1) 準備書面申請文件一式四份。
- (2) 向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
- (3) 繳交審查費。

3. 提出申請變更之時機：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4.提出申請異動之時機：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異動備查者，免繳納審查費：

- (1)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局備查。
- (2)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3)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五）作業概述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種類可分為(1)新設、(2)變更、(3)重提、(4)新提、(5)異動及(6)展延等六種類型，而應檢附申請資料如表一所示。

表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附申請資料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展延	異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網路列印)	✓	✓	✓	✓	✓ ^{註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變更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 (舊格式)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他目的主管機關核發之 登記證明文件	✓ (切結書) ^{註2}	✓ (切結書) ^{註2}	✓	✓	✓	✓ (切結書) ^{註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 料表	✓	✓	✓	✓	✓	✓
廠房租賃核備函	✓					
土地建築執照	✓	✓	✓	✓	✓	✓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註3}	✓	✓	✓	✓	✓	✓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註4}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	✓	✓	✓	✓	✓	✓

註1：事業辦理展延申請時，應檢具原經核准之廢清書辦理

註2：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

註3：如該廠應設置專責人員/專責單位時才需檢附。

註4：如該廠同時具有事業、再利用機構身分才需檢附。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作業關鍵流程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使用表單	
<p>1.1 收件登錄</p> <p>↓</p> <p>1.2 費用核算</p> <p>↓</p> <p>1.3 初審及複審</p> <p>↓</p> <p>1.4 現場勘查</p> <p>↓</p> <p>1.5 發文</p>	<p>秘書室</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自受理申請起至完成審查各項作業時間（不含業者補正時間）應於45日（除異動25日）內完成</p> <p>7日內核發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廢棄物清理計畫申請案件進度控管表</p> <p>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費費用核算表</p> <p>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初審及複審意見表</p> <p>現場勘查紀錄表</p> <p>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發文)時程管制表</p>	

2. 關鍵作業說明

依據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公告規定，將審查及核准作業大致劃分為五項審查工作要項：包括收件登錄、費用核算、初審與複審、現場勘查及發文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1.1 收件登錄

申請案收件登錄並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案件進度控管表」以下簡稱控管表，以有效控管審查作業期程。

1.2 費用核算

依據申請文件之廢棄物種類開具繳款單(審查費)及費用核算表。

1.3 初審及複審

針對許可申請案件之文書資料進行完整性、合法性及實質性審查。

1.4 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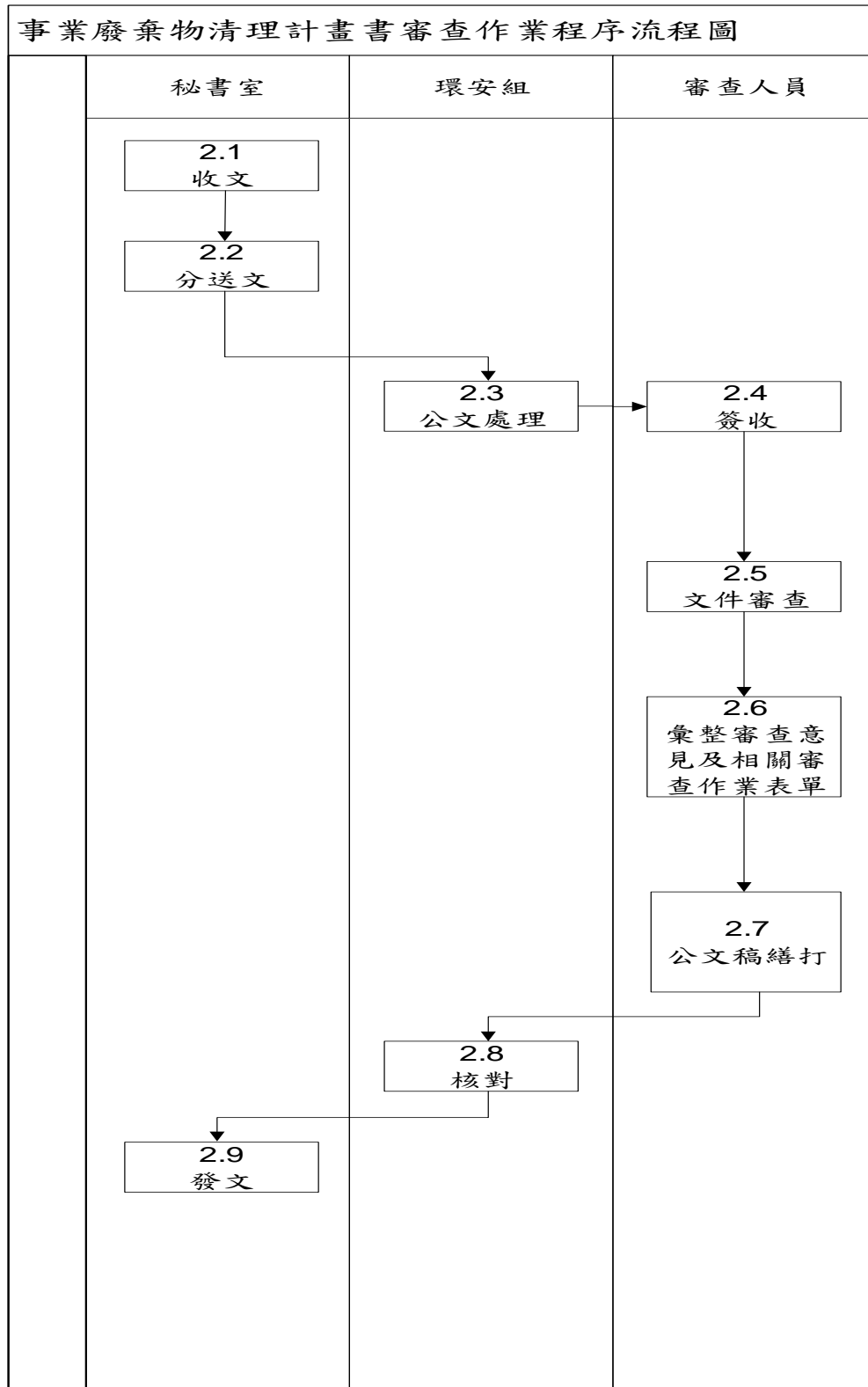
於工廠現場查核比對製程、廢棄物貯存設施、申報紀錄及委託清理合約。

1.5 發文

許可案件審查通過後，依申請文件內容製作公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作業程序說明

2.1收文

接獲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後由秘書室進行公文系統登錄。

2.2分送文

由秘書室將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送交環安組辦理。

2.3公文處理

環安組將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轉送審查人員審查及審核。

2.4簽收

環安組將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轉交審查人員並簽收。

2.5文件審查

審查人員進行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

2.6彙整審查意見及相關審查作業表單

審查人員將完成文件審查作業之審查意見及檢核作業表單等文件進行彙整。

2.7公文稿繕打

審查人員將公文稿進行繕打，並製作預發文之文稿。

2.8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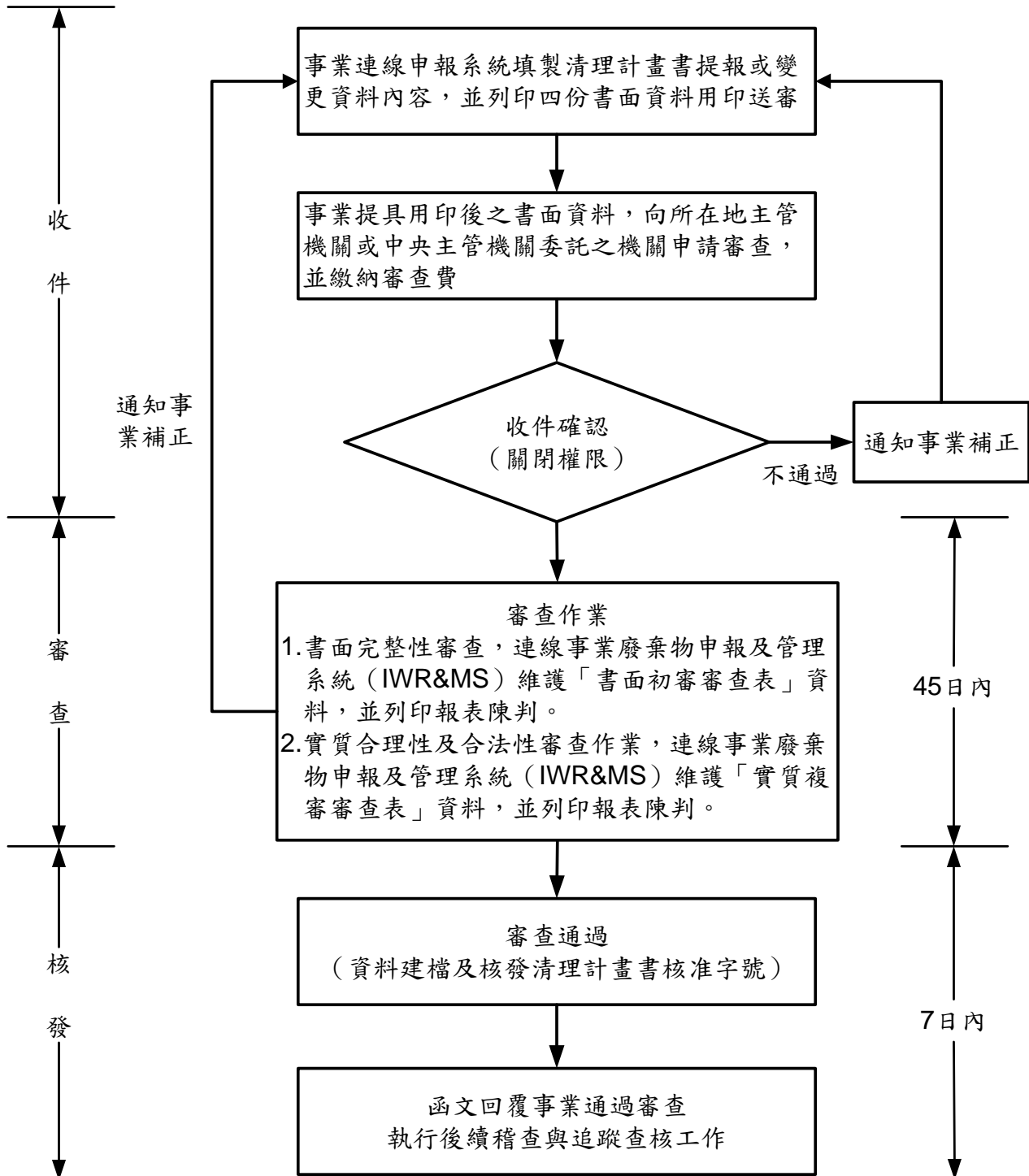
環安組核對公文稿、申請文件與審查意見，並交予秘書室辦理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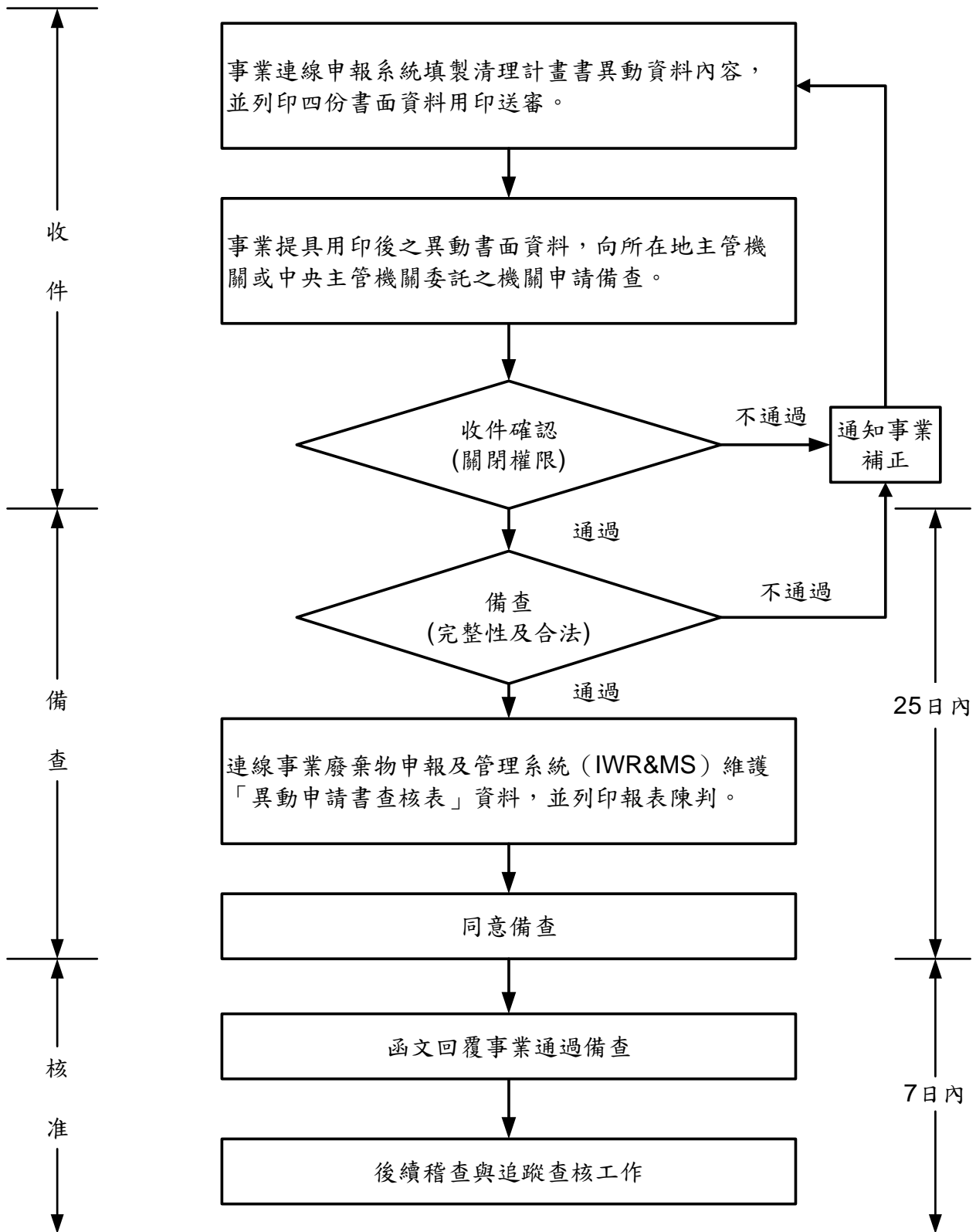
2.9發文

由秘書室寄發予申請人。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二) 申請程序說明

3.1 登錄收件

由環保署所公告指定之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四份送至管理局，秘書室收文後進行公文系統登錄，而管理局收文日即視為收件日。

由承辦人員交給審查人員確認申報文件，並填寫控管表，登錄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收文日期及申請種類等。審查人員上網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waste1.epa.gov.tw/IWMS/>)」以下簡稱管理系統 (IWR&MS)，登入審查作業介面，點選「收件作業」後，輸入送審事業名稱 (或管制編號) 及計畫書類別，進行收件確認作業，經查詢事業於網路上所填報資料與檢送之書面資料相符時，按「收件」，即可確認收件，以關閉事業修改清理計畫書內容之權限，則事業即無法再行修改。不相符時則請事業補正或退件補正至內容相符再按「收件」。

3.2 核算費用

審查人員上網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waste1.epa.gov.tw/IWMS/>) 審查作業下之收件作業」處查詢申請案之審查費全額後 (其審查費收費標準整理如表二所示)，填寫「審查費用核算表」及開立繳款書 (乙式三聯) 並通知事業持繳款書至銀行繳納，完成繳費後將第三聯交還管理局。事業若僅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備查者，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免繳納審查費。

表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

提報原由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種以上
新設、新提重提、展延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變更	五百	一千	兩千	三千
異動	—	—	—	—

3.3文件審查

1.現勘

無論是由審查人員自行審查或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方式進行實質複審，審查人員如認為有必要進行現場勘查作業時，應由審查人員聯絡該事業之聯絡人，商定現場勘查時間，並依商定的時間派員前往廠址勘查，其現場勘查情形應載入實質複審審查表中，以為審核參考。完成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勘紀錄表。

審查人員將現勘紀錄檢附於前述之複審審查表後，以為審查參考。並於審查控管表中登錄現場查核欄之查核日期及查核者。

篩選現場勘查廠商之原則、現場勘查重點、現場勘查安全層面及管理法律層面彙整如下：

(1)篩選現場勘查廠商之原則

- A.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再利用或輸出境外處理。
- B.新增或變更製程或設備、主要原料、產品者或廢棄物。
- C.申請資料之合理性須至現場確認者。
- D.屢遭陳情或污染行為嚴重者。
- E.以往稽查改善情況不佳者。
- F.管理局列為應加強管制者。

(2)現場勘查重點

現場勘查的技術性要求非常廣泛，執行過程可參考環保署所編訂之事業廢棄物稽查手冊來進行，其中現勘重點事項如下：

- A.檢視事業機構基本資料、原物料及產品資料(或營運狀況資料)、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產生點及貯存、處理方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是否相符。
- B.檢視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及流程所衍生之污染防治情形。
- C.妥善運用製程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流程圖，尤其注意不同生產單元(Unit)之交互運作狀況(interaction)。
- D.檢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是否合理及合法。
- E.檢視製程基本質量平衡及排放因子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是否相符。
- F.以廠(場)現況檢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理及可行。
- G.申報有回收再利用者，檢視其是否符合再利用之規定。
- H.檢視是否有任何可能產出廢棄物之產生源未提列申報。

(3)現場勘查安全層面

安全層面—現場勘查工作首重安全。許多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其潛在的危害性往往需要在事前有充份的瞭解，並掌握應具備的安全

防護措施和器材。重點如下：

- A. 事前要能充分掌握現場勘查時有安全顧慮的地點及人員需攜帶的防護器材。
- B. 應先瞭解現場勘查時可能需要安全的特殊限制。
- C. 隨時要能夠掌握受檢視地點的安全進出口與緊急狀況下的處置步驟。
- D. 應注意並清楚工廠內各種警示標誌並遵守廠區的安全規範。

(4) 管理及法律層面

- A. 充分瞭解進入廠區的法律根據，以及被拒絕勘查時所應採行的步驟。
- B. 對於機密性資料與文件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未得合法的書面許可絕不可對外洩露。
- C. (必要時) 現場採樣與檢驗應遵循法定的程序與品保/品管(QA/QC) 要求。

2. 書面初審作業 (完整性審查)

審查人員依照收文日期順序登入管理系統 (IWR&MS) 之審查作業介面，進行書面文件審查作業，初審作業重點係審查文件之完整性。審查人員於審查完成後，依審查結果通知事業補正或退件。審查人員完成書面初審時，應於審查控管表中登錄初審受理日期、通知事業補正日期，並於補正欄位登錄補正收件日。若審查人員經初審作業認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管理系統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清理計畫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

審查人員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之完整性審查，應注意之重點如下：

- A.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項目填寫是否完整。依據資料填寫順序，逐一核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各項目是否遺漏。
- B. 事業基本資料是否齊全。
 - (A) 事業地址與廠址是否正確 (事業地址應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內容相同地址)
 - (B) 行業別代碼是否正確 (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核對)
- C. 應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依據現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中所要求填報及應檢附資料逐一檢核，其主要項目如下：
 - (A) 產品製造過程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圖 (需有電子檔)。
 - (B) 製程流程圖中需標示原物料用量、廢棄物產生量及產品產量，並注意其質量平衡。

(C)事業廢棄物儲存之廠區配置圖（需有電子檔）。

(D)於廠區配置圖中需標示廢棄物貯存場所。

(E)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需有電子檔）。

(F)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需有電子檔）。

D.相關證照資料：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3.實質複審作業

經書面初審後，原則上由審查人員自行進行實質複審，必要時可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複雜程度，提報管理局核判是否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方式進行實質複審作業，計畫書資料合理性審查，應注意之重點如下：

A.廢棄物申報的質或量是否合理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可提供審查人員據以研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有關事業廢棄物申報之資料是否在合理範圍之內。

可比對同一行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清除處理流向，確認申報之製程是否合理、原物料及產品項目是否合理、廢棄物產生之種類及數量是否合理，必要時可要求事業補充說明或澄清。

B.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方式是否合理且合乎法規標準

檢閱提交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對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所採行的措施是否具體可行且合乎法規標準（主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C.對於遷廠、停（歇）業及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是否合理完備

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所要求填具之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及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採取之處置方式是否合理及可行；廢棄物種類、特性及數量是否合理、清理流向是否合法等，可於審查時將不合理與不完備之處特別標示出來，要求事業補充資料並澄清說明。

D.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理完備

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所要求填具之事業對於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研擬之緊急應變計畫，其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

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是否合理及可行，可於審查時將不合理與不完備之處特別標示出來，要求事業補充資料並澄清說明。

4.限期補正

審查完成後由審查人員連線管理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之「審查及異動備查資料維護」介面中維護所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實質複審審查表相關內容，以利查得完成實質複審時之複審受理日、複審者、完成日及複審結果，若需要求事業進行補正或補繳審查費者，則仍應於實質複審審查表中紀錄第一次補正（或第二次補正）之通知日及收件日，同時可帶入審查作業審查控管表之補正相關欄位中。若審查機關經複審作業認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管理系統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清理計畫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事業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正。

事業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管理局承辦單位於受理收件日起四十五日內（異動為二十五日）應完成實質複審作業，並於審查通過後七日內行文回覆予事業。

實質複審作業完成後，審查人員須於實質複審審查表中維護審查結果（含通過或駁回）之通過日期填入審查控管表中。

審查人員呈核前需研擬通過公文稿，併同初審表、複審表、現勘紀錄表、審查意見表及業者送件公文依序排列後，呈送承辦人員簽辦。

3.4發文作業

由環安組將核准文件交由秘書室寄發予相關機關與申請人。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費用核算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審查費用核算表

廠名：	管制編號：
廠址：	
本局收文日期：	收文文號：
事業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請類別		新設、新提審查費(元)	變更審查費(元)
產出廢棄物種類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四至六種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七種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合計費用		元	

委辦公司	承辦人	決行(三層)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初審審查表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收件日期(人工輸入)		受理日期(人工輸入)			
補件通知日(人工輸入)		補件收件日(人工輸入)			
正式退件文號		事業提報原由			
審 查 項 目			審核		
書 面 初 審	一、 事 業 基 本 資 料	1.事業名稱、電子郵件信箱、負責人姓名、職稱、身份證字號、事業電話、環保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完整 ○補正	
		2.資本額		○完整 ○補正	
		2.工程契約金額		○完整 ○補正	
		3.員工數		○完整 ○補正	
		3.施工人數		○完整 ○補正	
		4.事業地址、事業地址，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座標)		○完整 ○補正 ○免填	
		5.場(廠)地址、場(廠)地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座標)		○完整 ○補正 ○免附	
		6.公告事業別		○完整 ○補正 ○免填	
	7.行業別代碼		○完整 ○補正 ○免附		
	二、 原、 物 料 及 產 品 或 營 運 狀 況 資 料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項次、製程代碼、代碼、名稱、最大使用量及平均使用量(收受廢棄物應納入)		○完整 ○補正	
		2.主要產品(副產品)之項次、製程代碼、代碼、名稱及最大產出量及平均產出量		○完整 ○補正	
		3.重量換算單位		○完整 ○補正 ○免填	
		4.產品之製造或處理流程(電子圖檔)		○完整 ○補正 ○免附	
		再 利 用 檢 核			
		5.再利用類別：許可類別		○完整 ○補正 ○免填	
		6.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完整 ○補正 ○免填	
		7.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完整 ○補正 ○免填	
		8.再利用製程量能		○完整 ○補正 ○免填	
	9.再利用主要產品		○完整 ○補正 ○免填		
	三、 事 業 廢 棄 物 之 清 理 方 式	1.廢棄物之項次		○完整 ○補正	
2.廢棄物之代碼、名稱		○完整 ○補正			
3.與廢棄物產出有關製程代碼及名稱		○完整 ○補正			
4.廢棄物產生量(總產生量、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		○完整 ○補正			
5.廢棄物之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		○完整 ○補正			
6.廢棄物之貯存(貯存方式、貯存地點、貯存設容量、貯存設施密閉性)		○完整 ○補正			
7.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中間處理、再利用管理、最終處置方式		○完整 ○補正 ○免填			
8.廢棄物之清除頻率		○完整 ○補正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初審審查表 (續)

四、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填	
五、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填	
檢附電子檔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六、製程流程圖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七、廢水處理流程圖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八、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九、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內容應包括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需填寫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十、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十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十二、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十三、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input type="radio"/> 免附	
十四、申請件是否蓋有事業印信、負責人印章、專業技術人員及填寫人簽章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十五、申請件加蓋騎縫章及若申請書件為影本代替正本者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公司章	<input type="radio"/> 完整 <input type="radio"/> 補正	
審 核 結 果		
1. <input type="radio"/> 通過， 複審建議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自行審查。 <input type="radio"/> 召開學專家審查會。	審核人員	
2. <input type="radio"/> 未通過，於 日內完成補正，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根。		
3. <input type="radio"/> 駁回退件。		
審核意見：		
委辦公司	承辦科	決行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複審審查表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收件日期 (人工輸入)		受理日期 (人工輸入)		
補件通知日 (人工輸入)		補件收件日 (人工輸入)		
正式退件文號		事業提報原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專家審查會，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 現勘日期： 查核者：			
實質複審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情 形	現場勘查情形	審 查 結 論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及產品或營運狀況資料 (含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製程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四、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 (PR 表)			
	五、製程流程圖(或廢水處理流程圖)			
	六、事業於遷廠、停 (歇) 業或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八、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是否正確			○正確 ○不正確， 正確金額應為 元 應補繳金額為 元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書面複審審查表 (續)

審 核 結 果		
1. <input type="radio"/> 通過，確認核准營運。 2. <input type="radio"/> 未通過於 日內完成補正，並開故事業網路填報權限。 3. <input type="radio"/> 駁回退件。 4. <input type="radio"/> 資料貯存。 審核意見：		
複審者：		
審查結果建檔日：	審查結果發文日：	
核准有效起始日(人工輸入)：	核准有效期限日(系統計算)：	
委辦公司	承辦科	決行

(五)現場勘查記錄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現場勘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制編號：		廠名：	
電話：		聯絡人：	
地址：			
行業分類及代碼：			
項 目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 明
一、提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二、事業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原/物料、產品及營運狀況資料(含製程、再利用資料)	1.製程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原料名稱、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產品名稱、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4.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5.再利用設備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6.污染防治設備運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7.再利用產品、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	1.廢棄物名稱、代碼、產量、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有害特性判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貯存數量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4.貯存設施及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5.清除數量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6.清除頻率及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7.處理數量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8.處理設施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五、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關廠)之剩餘廢棄物清理計畫	1.剩餘廢棄物處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廠區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計畫	1.應變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七、其他規定事項	1.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頻率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清除處理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廢棄物申報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4.事業對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備 註：			
現場查核結論：			
工廠會同人員簽名		現勘人員簽名	

(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退件補正公文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環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變更乙案，請依
審查意見並於 年 月 日前補正至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
- 二、補件時請提意見回復對照表並請儘速完成補正，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未
符前述情形或未依期限補正者將依規駁回。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旨揭申請文件1式2份，補正後請送1式4
份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

(七)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過公文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環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經審符合規定，請確實依核准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二、旨揭申請案經核算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合計雖未超過所在○○園區容許污染量，惟本局得視園區廠商進駐情形保有調降前揭核配污染總量之權利。
- 三、核准內容有變更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辦理；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送本局備查。
- 四、請確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廢棄物清理前與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
- 五、檢還申請資料文件1份。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